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Social Insurance and Provident Fund



2018年 7 月刊 / 总第 137 期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办

Contents

目录

2018年7月刊

政策法规

- 01 关于开展苏州市区 2018 年度门诊类医疗机构申请纳入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
- 01 公布 2018 结算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 04 公布 2018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标准

新闻公告

- 04 健康园区 预防为先——2018 园区工伤知识竞赛拉开帷幕
- 05 创新引领促发展，贴息政策惠民生——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贷款贴息顺利完成
- 06 社保和公积金中心开展社保业务培训 推动经办服务向社区延伸

公示公告

- 06 关于失业金下限调整至 1229 元 / 月的业务提示
- 07 关于园区社保年度申报单位 2018 结算年度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
- 08 2018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调整
- 08 关于中心“综合业务”实名取号的通知
- 10 关于增设景城邻里中心园区住房公积金委托办理网点的通知
- 13 关于园区住房公积金贷款采用实名制预约登记办理的业务公告
- 13 关于中心本部周六住房业务范围调整的公告
- 15 2018 年 7 月公示欠费单位名单

你问我答

- 19 工伤认定申请有没有时间限制？



园区社会保险

和公积金



记录一生 服务一生 保障一生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办

2018年7月刊 总第137期

关于开展苏州市区2018年度门诊类医疗机构申请纳入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社基〔2018〕47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苏州市区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苏人保医〔2016〕23号）、《苏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标准》（苏人保医〔2016〕21号）有关规定，现就苏州市区（不含吴江区）2018年度门诊类医疗

机构申请纳入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请时间

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31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逾期不再受理。（下转第2、3页）

公布2018结算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苏园劳保〔2018〕17号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征缴工作，根据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公布2018结算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苏人保养〔2018〕6号）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开展苏州市2018年度住房

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以及缴存单位基础信息核对的通知》（苏房金规〔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经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将2018结算年度园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标准公布如下：

1、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各类综合社会保障计划月缴费基数上限为21963元，下限为2802元。（下转第2页）

（上接第1页）二、申请对象

苏州市区（不含吴江区）门诊部或诊所，单位内部卫生所（医务室）、医疗美容类门诊部（诊所）、药店中医坐堂诊所除外。

三、申请条件

2018年度门诊类医疗机构申请纳入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现行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标准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二）符合《苏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标准》（苏人保医〔2016〕21号）；

（三）2018年6月30日（含）前取得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执业资质并已正常开业；

（四）申请定点的地址必须为2018年6月30日（含）前注册的有效地址，申请定点的地址、诊疗科目等内容与所持证照相一致，2018年7月1日（含）后新注册或变更的地址不得作为本次申请定点的地址；

（五）申请机构实用服务面积应达到：门诊部400㎡、诊所200㎡、口腔门诊部（诊所）牙椅5张以上。实用服务面积应以房屋权属证书上所载的建筑面积为基础，未经批准的违建面积及2018年7月1日（含）以后新增面积不计在内。

四、受理地点

符合申请条件的门诊类医疗机构按申报机构所在地（注册地址）行政区划，自愿向各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五、申请流程

（一）申请递交：门诊类医疗机构需向相应的社保经办机构递交《苏州市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申请表（门诊类医疗机构）》（附件1、附件10）及填表说明中所列相关材料。

（二）材料受理：材料齐全的，自接收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齐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自接收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三）综合评估：对已受理的门诊类医疗机构依据《苏州市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现场核查表》（附件2-附件9）进行现场测评。并按测评结果确定拟新增协议管理的定点门诊类医疗机构公示名单。

（四）公示名单：拟新增协议管理的定点门诊类医疗机构名单通过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www.jsszhrss.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结果公布：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取得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资格的门诊类医疗机构名单。

（六）协议签约：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与取得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资格的门诊类医疗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如定点门诊类医疗机构申请园区医保划卡结算的，需同时与苏州（下转第3页）

（上接第1页）2、园区住房公积金月缴费基数上限为21900元，下限为2802元。

以上标准从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2018年7月9日

(上接第2页)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园区医保服务协议。

六、其他事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医疗机构的定点协议管理申请:

1.不符合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设置规划和协议管理原则的;

2.达不到本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标准的;

3.申请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各类社会保险的或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有2次及以上未按时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的;

4.因违法违规致终止(退出)协议未满36个月的;

5.近36个月以内发生重大、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

6.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如同时在市区内担任其他定点医药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且该医药机构处于被暂停或被解除医保服务协议期间的;

7.依据《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或法人被列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的。

(二)本次申请纳入协议管理的门诊类医疗机构,以申请时间为准,需保持资质的稳定性。在申请整个流程中,凡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中任一项发生变更情形的,视作自动放弃本次协议管理申请。

(三)本次新增协议管理定点门诊部(诊所),基金使用级别均设为C级。

(四)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如实填报相关执(营)业信息与申报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假。如发现虚构、篡改材料等不诚信行为的,视作自动放弃本次协议管理申请。

(五)门诊类医疗机构申请纳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工作的过程和结果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65236377(市社保中心医疗稽查科)。

附件:

1.《苏州市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申请表(门诊类医疗机构)》

2.《苏州市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现场核查表(综合门诊部)》

3.《苏州市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现场核查表(诊所)》

4.《苏州市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现场核查表(口腔门诊部)》

5.《苏州市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现场核查表(口腔诊所)》

6.《苏州市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现场核查表(中医门诊部)》

7.《苏州市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现场核查表(中医诊所)》

8.《苏州市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现场核查表(盲人推拿诊所)》

9.《苏州市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现场核查表(普通专科门诊部)》

10.《苏州市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申请表(门诊类医疗机构)》电子模板

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6月30日

公布2018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标准

苏园劳保〔2018〕18号

各有关参保人员：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规定，结合园区实际，现将2018年度（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园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公布如下：

一、2018年度园区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以2900元为起点，确定18个档次，最高为21900元。按照20%的缴费比例计算，基本养老保险月应缴金额最低为580元，最高为4380元（详见附表）。

二、2018年度园区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为2802元，按5%的缴费比例计算，基本医疗保险月应缴金额为140.1元。每月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保费2.5元从其医疗个人账户存储余额中扣除。

三、上述缴费标准从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2018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一览表》

险种及档次		月缴费基数 (元)	月缴费金额 (元)
基本 养老 保险	1	2900	580
	2	3100	620
	3	3300	660
	4	3500	700
	5	3800	760
	6	4100	820
	7	4500	900
	8	5000	1000
	9	5500	1100
	10	6100	1220
	11	6800	1360
	12	7500	1500
	13	8500	1700
	14	10000	2000
	15	12500	2500
	16	15000	3000
	17	18000	3600
	18	21900	4380
基本医疗保险		2802	140.1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9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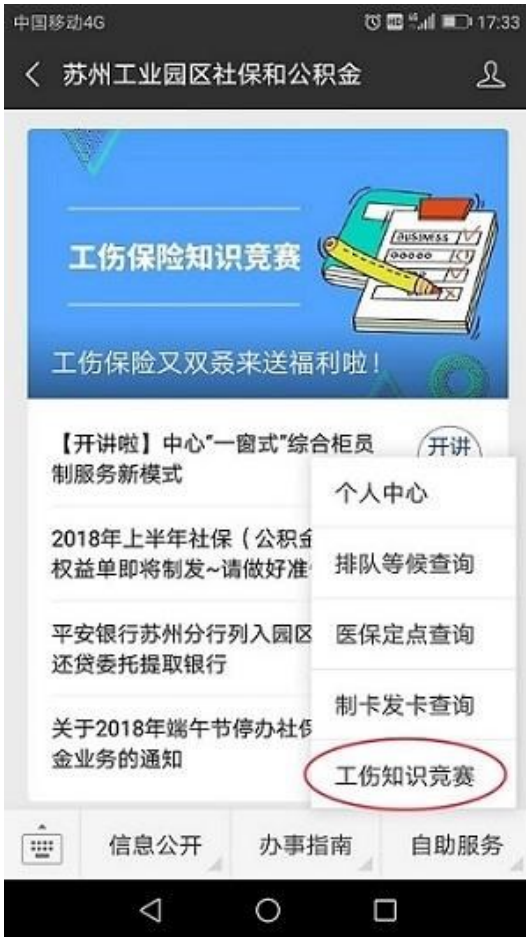
2018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一览表

说明：1、本表所列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金额按20%的缴费比例计算；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金额按5%的缴费比例计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保费按2.5元/月从医疗个人账户存储余额中扣除。

2、本表适用期间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如此期间内缴费比例发生变化，缴费

健康园区 预防为先——2018园区工伤知识竞赛拉开帷幕

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的“健康中国”策，积极推进十九大“平安中国，安全第一”的理念，增强广大用人单位和职工对园区工伤保险的认知度，提升预防意识、促进安全生产，2018年度园区工伤知识竞赛在6月中旬正式拉开了帷幕。



为了更好的鼓励园区单位和个人的全员参与积极性，我们对今年的竞赛活动进行了升级，特

别设置了微信有奖竞答环节，并将它作为今年工伤知识竞赛的初赛引入了整个赛事过程，直接把企业员工的整体参与度和答题正确率作为入选后续复赛的直接依据。此次竞赛真正做到了参与零门槛、答题零手续，所有感兴趣的人都可以参加，只需进入中心公众号就可以简简单单参与答题，轻轻松松普及工伤保险，使园区人在竞答过程中了解工伤、认识工伤、预防工伤。

自微信初赛启动以来，全新的竞赛形式受到了广大参与人员的欢迎，虽然时间还不长，已有千余人参加了答题，特别需要提及的是，参与答题的人员中还有不少退休、失业和灵活就业人员。



此次微信有奖知识竞赛还将持续一段时间，我们欢迎更多的人来参加我们的活动，动动手指、点点题目，就可轻松掌握工伤保险知识，了解预防为先的重要性。通过全员参与，使工伤预防深入人心，让安全意识落到生产实处，从而更好地降低企业工伤发生率、保障职工的生命健康！

创新引领促发展，贴息政策惠民生——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贷款贴息顺利完成

为切实减轻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负担，充分发挥园区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保障职能，园区社

保和公积金中心于2013年推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惠民政策，至今已

累计完成5个年度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服务。



2018年，中心紧紧围绕“智慧引领促发展，创新服务惠民生”服务主题，在总结经验的基础

上不断发掘潜力、细化服务。经过精心组织，统筹协调，充分运用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短信平台推送等渠道，实现业务告知、分流引导、预约办理等环节信息的精准化推送，同时开设专窗受理、即时办结，确保此项惠民政策精准、便捷、高效地落到实处。据统计，园区目前累计贴息2466人次，贴息金额574.39万元。即日起，各位申请人可以持本人身份证件、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至苏州银行取款。

中心将本着“依法规范、便民高效、持续优化”的原则，努力提升园区公积金住房保障服务水平，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

社保和公积金中心开展社保业务培训 推动经办服务向社区延伸

7月12、13日，园区社保和公积金中心组织园区各街道和社工委相关业务条线工作人员开展社会保险政策业务培训，以进一步提高基层社区社保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

本次培训共有170余人参加，内容涵盖近年社保热点问题解析、园区社保制度变迁、园区居民医保实务、退管与全民参保登记服务技巧、社区工作者心理保健等方面。培训由苏州大学专家教师和中心资深工作人员讲解，内容丰富，深入浅出，理论联系实际，对提升社区工作人员服务技能，提高服务效率起到良好的导向作用，也为

中心业务进一步向社区延伸，解决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问题奠定了基础。



关于失业金下限调整至1229元/月的业务提示

根据苏州市《关于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苏人保规〔2018〕13号）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由1138

元/月提高到1229元/月，现将有关业务提示如下：

1、最高标准仍按1940元/月标准执行，未做调整。

2、在2018年7月1日之后来申请失业保险金的，按照新的下限标准执行。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3、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已办理失业金申请且标准低于1229元/月，涉及到此次调整的，中心将在2018年7月份完成调整和补差，失业人员无需再至中心申请。

2018年7月2日

关于园区社保年度申报单位2018结算年度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年度申报单位：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征缴和基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园区公积金2018结算年度（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基数的申报工作于2018年7月9日—7月13日进行，年申报单位应通过网上申报缴费系统进行结算年度申报及补充年度申报工作。此次申报的人员范围为2018年7月13日前进入单位并已办理劳动合同报送的所有在职员工。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7月9日至7月13日网上申报缴费系统中结算年度申报权限将开放给各年申报单位（结算年度申报仅可操作一次），员工缴费基数均没有变化的，可以不操作结算年度申报，届时中心将根据单位2018年6月扣款计划作新一年度申报计划的自动结转。

二、单位进行了上述结算年度申报后，又有新员工入职的，可在7月17日起通过客户端“年申报月缴费”操作模块操作2018年7月当月的正常缴费，同时在2018年8月13日前为其操作2018年度的补充年度申报。

三、各用人单位应根据员工2017自然年度的实际工资收入总额申报2018结算年度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基数，如员工工资收入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均工资总额折算成全年工资总额计

算。社会保险（公积金）年度缴费基数申报应对照公积金缴交额上、下限的规定。

四、员工工资收入总额是指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员工本人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工资收入等。各单位2017年度的年终奖金也应计入此次申报的员工工资收入总额中。

五、各单位应如实、准确申报员工工资收入总额。少报、瞒报、漏报工资收入的单位，经查实，除按规定补缴外，园区社保（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和《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征缴和基金管理规定》第十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因单位少报、瞒报、漏报社会保险（公积金），或未按时缴纳而影响本单位会员享受有关社会保险（公积金）保障待遇的，责任由单位承担。

六、各单位在输入员工缴费基数前，须仔细核对员工的基本信息，如发现有误，应及时填写《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变更表》（表B2），至中心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为及时更新单位基础信息资料，各单位还必须准确核对并修改确认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单位的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信息可以登录网上申报缴费客户端直接修改）。

七、本次年度申报时各类综合保障计划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按如下标准操作：

1、甲类综合社会保障计划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分别为21963元、2802元；

2、乙类综合社会保障计划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分别为21963元、2802元。

3、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下限标准分别为21900元、2802元。

各公积金年度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2018年度结算年度申报工作以保证本单位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准确与正常缴纳。

特此通知。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7月9日

2018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调整

各参保单位：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2018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基数上下限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业务提示如下：

1、甲类综合社会保障计划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分别为21963元、2802元；

2、乙类综合社会保障计划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分别为21963元、2802元；

3、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下限标准分别为21900元、2802元。

上述标准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特此提示。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7月9日

关于中心“综合业务”实名取号的通知

各参保人员：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自2018年4月1日起推出“一窗式”综合受理服务，不同业务只取一个号，办事人员可以在任何一个综合窗口办理多项业务，无需分窗口重复排队，提供“一窗式”办结或受理服务。

为进一步提升业务办理效能，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自7月16日起，中心汇金大厦本部大厅“综合业务”（详见附件）将启动实名取号机制。届时，必须本人办理的业务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障·市民卡方可取号，允许代办的业务须持办理

人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市民卡及代办人身份证方可取号，综合窗口将实时同步取号人信息进行核对，未按要求实名取号的综合业务将不予受理。

特此告知。

附件：“一窗式”综合受理业务范围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7月10日

附件：“一窗式”综合受理业务范围

序号	业务类型	业务范围
1	现金补足	办理本部大厅业务科室开具的现金补足单，包括因退休、转出、购房借用及稽查违规等现金补足业务
2	参保信息变更	受理参保员工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国籍这四项信息的变更业务，参保类型包括社保（公积金）、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3	灵活就业人员信息维护	办理维护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档次、套餐等信息变更
4	园区掌上医保APP申请	办理参保人员开通掌上医保APP功能，参保类型包括社保（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参保人员
5	居民医保一次性提取	办理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因退休、死亡等原因申请账户余额提取
6	救助资格申请	受理参保人员申请医疗救助的资格业务，参保类型包括社保（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7	女员工生育保险报销	受理参保女员工申请本人生育费用的结算报销业务，参保类型包括社保（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8	护理假津贴支出（单位）	办理单位申请本单位参保男员工生育护理假津贴业务，参保类型包括社保（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
9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办理工伤职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资格确认并盖章，参保类型包括社保（公积金）、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参保人员
10	失业待遇账号处理	办理社保（公积金）参保人员变更失业金发放账号业务
11	个人失业计划终止	办理社保（公积金）参保人员个人申请失业计划终止业务
12	失业支出	办理社保（公积金）参保人员每月失业金登记
13	购房一次性提取	办理社保（公积金）参保人员购房一次性提取业务（参保类型：乙类、甲类三次及以上、甲类二次动用且已办理园区公积金贷款或视同）
14	还贷委托提取计划申请	办理社保（公积金）参保人员公积金按月偿还银行贷款业务（参保类型：乙类、甲类三次及以上、甲类二次动用且已办理园区公积金贷款或视同）
15	还贷计划终止	办理社保（公积金）参保人员每月还贷委托提取计划终止业务
16	还贷一年二次提取资格申请	办理购买苏州大市外住房的社保（公积金）参保人员申请办理还贷一年二次提取资格业务
17	还贷一年二次支出	办理社保（公积金）参保人员购房还贷一年二次提取资格申请有效计划内的支出业务
18	还贷一年二次结清提取	办理社保（公积金）参保人员在已办理还贷一年二次提取资格申请的有效计划内，申请办理的贷款结清提取业务

序号	业务类型	业务范围
19	一年二次提取终止	办理社保（公积金）参保人员一年二次提取计划终止业务
20	养老转入凭证录入	办理社保（公积金）参保人员申请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含因在园区退休或办理死亡丧葬费、已离职人员的养老转入）
21	医疗转入凭证录入	办理社保（公积金）参保人员申请基本医疗保险转入（含因在园区退休或办理死亡丧葬费、已离职人员的养老转入）
22	住房公积金转入	办理社保（公积金）参保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转入
23	住房公积金转出	办理养老、医疗已转出的社保（公积金）参保人员住房公积金转出申请（限大市范围内）
24	园区转园区	办理社保（公积金）参保人员在开具转移凭证后尚未转出的园区缴费再转入园区（除再次转入时需建临时账户的情况外）
25	社保（公积金）密码挂失重置	办理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公积金）密码重置，参保类型包括社保（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
26	个人权益记录单打印	办理社保（公积金）参保人员个人申请补打个人权益记录单

关于增设景城邻里中心园区住房公积金委托办理网点的通知

尊敬的公积金参保员工：

为进一步方便公积金参保员工办理住房业务，提高“中心”的整体服务效率，园区公积金中心和园区置业担保公司协同创新，依托邻里中心，在园区群众居住密集区域打造社区化公积金服务网点。相继在湖西新城、湖东东沙湖邻里中心增设网点以来，受到广大参保员工的欢迎，为缓解湖东业务量较大的问题，现又**新增设景城住房公积金委托办理网点办理部分住房业务**，将于**2018年7月18日**正式对外受理部分住房提取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委托办理网点受理的住房保障业务

（一）购房一次性提取

1、房源范围

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包括一手房（含定销房）、二手房。

2、购房次数

首次动用公积金的（除本套房以外，未使用过公积金的）。

3、购房时间

在2011年7月1日后购房的（按购房合同签订时间）。

（二）每月还贷申请

1、房源范围

①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包括一手房（含定销房）、二手房；

②苏州大市内房源。

2、购房次数

首次动用公积金的（除本套房以外，未使用过公积金的）。

3、购房时间

在2011年7月1日后购房的（按购房合同签订时间）。

4、贷款银行

和中心已签约并完成信息系统联网的银行，目前共有24家(请至网站专题专栏-住房保障-委托还贷提取查询)。

(三) 租房业务

1、该出租住房最近半年内租房提取不超过3人次，可直接至网点办理提取；

2、该出租住房最近半年内租房提取超过3人次，或参保人员本人（含配偶）申请过购房动用且所购住房为苏州大市范围内的，如确需个人租房而办理租房提取,可至网点“园区公积金专柜”提交租房提取申请。网点工作人员经过初审，将符合业务办理的租房申请提交中心审核后，申请人再至网点办理租房提取。

二、委托办理网点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湖东景城邻里中心四楼404室；电话：67631626

三、委托办理网点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六（节假日除外）：9:00—12:00，13:30—18:00

四、注意事项：

1、办理业务必须携带有效的社会保障·市民卡（在苏州市区范围内未制作过市民卡的除外）。

2、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目前尚未延伸至网点“园区公积金专柜”办理。

3、购房一次性提取、租房提取除本人及配偶以外的第三方不可代办；还贷委托提取计划申请必须本人办理，他人（包括配偶）不可代办。

4、根据中心业务分级授权管理规定，中心本部服务大厅不受理符合至网点“公积金专柜”办理的住房保障业务。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7月13日

附：现有委托办理网点

一、委托办理网点：

(一) 园区湖西地区

1、新城邻里中心委托办理网点（3个专柜）（地址：园区现代大道158号湖西新城邻里中心东楼216室；电话：67631622）

2、浦发银行园区支行（星海街163号（星海街与苏惠路交叉口，沿星海街向南200米），电话：62589236）

3、工商银行园区支行（2个专柜）（苏州大道西（原苏华路）1号世纪金融大厦，电话：62659359）

(二) 园区湖东地区

1、景城邻里中心委托办理网点（4个专柜）（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景城邻里中心四楼404室；电话：67631626）

2、东沙湖邻里中心委托办理网点（5个专柜）（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路100号东沙湖邻里中心四楼D401-2；电话：67631826）

3、邮储银行苏州分行（园区旺墩路28号邮政大楼（万盛街与旺墩路交叉口，沿旺墩路向东100米），电话：67503975）

4、中国银行湖东新街口支行二楼（园区方洲路和南施街交叉路口，电话：62751967）

5、建设银行园区支行个贷中心（苏州大道东123号汇金大厦1楼南面，电话：62751013）

6、农业银行新城支行（苏州大道东123号汇金大厦1楼北面，电话：65167031）

二、网点办理时间（注：以下工作时间经与网点确认，如有变化，请以网点最新工作时间为准。）

区域	代办网点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六 (节假日除外)	周一至周五 (节假日除外)	上午	下午
湖西	新城邻里中心网点	√		9:00-12:00	13:30-18:00
	浦发园区支行	√		8:45-11:30	13:30-16:45
	工行园区支行	√		8:30-11:30	13:30-17:00
湖东	景城邻里中心网点	√		9:00-12:00	13:30-18:00
	东沙湖邻里中心网点	√		9:00-12:00	13:30-18:00
	邮储苏州分行	√		8:30-11:30	13:30-17:00
	中行新街口支行	√		8:30-11:30	13:30-16:30
	农行新城支行		√	845-11:30	13:00-16:45
	建设银行园区支行个贷中心		√	8:30-11:30	13:30-16:30

关于园区住房公积金贷款采用实名制预约登记办理的业务公告

各参保人员：

近期由于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激增，为进一步方便园区参保人员有序排队、取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即日起中心对园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采用买受人实名制预约登记办理，具体如下：

1、从2018年7月17日起，须买受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购房合同原件（贷款银行留存版），或存量房交易信息确认书原件，前往中心汇金大厦服务大厅一楼取号台按序审核、当天可预约次日起的4个工作日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服务。2018年7月18日起，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柜台一律根据实名制预约登记的买受人信息、以及换取的预约办理当日贷款排队号码，按序叫号办理。取号办理规则如有调整，中心将另行公告！

2、广大参保人员如需了解园区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及业务流程，可登录中心网站查阅，也可

拨打中心咨询热线，如须进一步咨询，请您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市民卡至中心大厅取号咨询。

3、请您通过登录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大厅触摸屏自助测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自助测算与柜台测算结果一致。

4、由于今年园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量持续增长，住房公积金放贷资金额度紧张，住房公积金贷款实行轮候制，按担保办结日期及可放贷资金量有序放款，请您耐心等待，感谢支持！

预约地址：汇金大厦1楼取号台；预约时间：9:00-12:00 14:00-17:30

特此公告！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7月17日

关于中心本部周六住房业务范围调整的公告

各参保单位、参保人员：

为进一步提升中心大厅周六对外服务质量，提高中心整体对外服务效率，现根据两年来群众周六办事需求特点，结合中心住房公积金委托代办网点服务资源的发展现状，决定从2018年7月21日起，对中心本部大厅周六住房业务范围作如下调整：

1、中心**本部大厅周六停止办理购房首次动用业务**(包含购房一次性提取、还贷委托提取)。请购房首次动用业务申请人于**周一至周六就近至住房公积金委托代办网点快捷办理**，网点地址和服务时间详见附表1。

2、中心**本部大厅周六停止受理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请您于**工作日至中心本部大厅机关住房公积金柜台办理**。

中心将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举措，努力为广大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提供更为高效、便捷、贴心的服务。

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7月16日

附表1：周一至周六受理首次购房业务的住房公积金委托代办网点

区域	委托办理网点	地址	电话	工作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湖东	景城邻里中心委托办理网点（4个专柜）	湖东景城邻里中心四楼404室	67631626	9：00-12：00 13：30-18：00
湖东	东沙湖邻里中心委托办理网点（5个专柜）	东沙湖邻里中心四楼D401-2	67631826	9：00-12：00 13：30-18：00
湖西	新城邻里中心委托办理网点（3个专柜）	新城邻里中心东楼二楼216室	67631622	9：00-12：00 13：30-18：00
湖东	邮储银行苏州分行	旺墩路28号邮政大楼	67503975	8：30-11：30 13：30-17：00
湖东	中国银行湖东新街口支行	方洲路677号	62751967	8：30-11：30 13：30-16：30
湖西	浦发银行园区支行	星海街163号	62589236	8：45-11：30 13：30-16：45
湖西	工商银行园区支行（2个专柜）	苏州大道西1号世纪金融大厦	62659359	8：30-11：30 13：30-17：00

附表2：目前本部大厅周六办理业务范围

序号	业务大类	具体业务范围
1	咨询预审	政策咨询
		材料预审
2	购房动用（甲类、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乙类参保员工可申请）	购房一次性提取：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2011年7月1日之前购房（包括首次及以上动用园区公积金）； （2）2011年7月1日之后购房，且属于 二次及以上 动用园区公积金的； （3）所购房屋非普通商品住房；
		还贷委托提取：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2011年7月1日之前购房（包括首次及以上动用园区公积金）； （2）2011年7月1日之后购房，且属于 二次及以上 动用园区公积金的； （3）所购房屋非普通商品住房；
		还贷一年两次提取申请
		还贷一年两次提取支出
3	医疗生育费用报销	职工医疗保险待遇审核与支出
		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审核与支出
4	社保和公积金关系转移	开具养老、医疗参保缴费凭证
		转出结存额提取
		社会关系转入，接收养老、医疗转入凭证
		开具区外住房公积金转入联系函
		社保关系转出、转入状态查询
5	社会保险·市民卡服务	社会保险·市民卡制卡查询
		社会保险·市民卡密码管理
6	财务结算	财务结算
7	申报缴费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
		个人参保证明开具

2018年7月公示欠费单位名单

本次公示范围为整体或部分欠缴2018年5月、2018年6月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前期公示欠费仍未补缴的单位，请相关单位及时办理申报补缴手续。（数据截止2018年7月11日，欠费人数按照单位登记的正常人数与实际缴费人数计算，如因未按时为离职人员办理手续导致产生欠费数据的，请按

规定及时办理人员减少手续。）

附：《欠费单位名单》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欠费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欠费人数
1	001025	艺达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
2	002057	苏州工业园区大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
3	002132	苏州工业园区华新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4
4	002176	苏州工业园区欧泊尔卫浴有限公司	7
5	002862	苏州工业园区依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4
6	003534	苏州市天裕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4
7	003773	苏州工业园区华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
8	004348	苏州工业园区佳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
9	005268	苏州工业园区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5
10	005306	苏州市新元化工有限公司	3
11	005323	苏州市藺安草制品有限公司	6
12	005861	苏州工业园区海威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5
13	006638	苏州众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
14	007131	苏州工业园区丰鑫贸易有限公司	5
15	007256	苏州正远建材有限公司	7
16	008662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5
17	008856	苏州工业园区涵蓝教育培训中心	5
18	009082	苏州工业园区瑞莎贸易有限公司	4
19	009134	苏州工业园区君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20	009310	苏州工业园区海港城餐饮休闲有限公司	13
21	009722	苏州工业园区宏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
22	009966	苏州信昆科技有限公司	3
23	011411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8
24	011549	苏州工业园区谷藺商贸有限公司	4
25	012069	苏州工业园区成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
26	012197	苏州雍均精工有限公司	5

（接下表）

(续上表)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欠费人数
27	013885	苏州天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
28	015530	苏州仁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
29	015976	苏州震旦科技有限公司	12
30	016361	苏州城海塑胶机电有限公司	6
31	016527	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5
32	017129	苏州工业园区安泰国际商务大酒店有限公司	18
33	017287	苏州六易商贸有限公司	4
34	018726	苏州创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
35	018743	瑞希特工程工艺(南京)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6
36	018876	苏州楚山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5
37	019414	苏州群源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38	019420	苏州宏威力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5
39	020975	苏州浩盛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
40	020989	苏州龙浩赢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41	021735	苏州卓冠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4
42	021742	苏州恒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43	022159	苏州眸明餐饮有限公司	9
44	022501	苏州工业园区摩力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
45	022783	苏州工业园区皇凯商贸有限公司	13
46	023632	苏州熙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
47	024162	江苏国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
48	025830	苏州镕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
49	025902	苏州优维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
50	026735	融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
51	027144	苏州润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9
52	027546	苏州乾恒贸易有限公司	9
53	027678	苏州黄氏婚纱礼服有限公司	4
54	027782	鸿草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1
55	028035	苏州罗威广告设计中心	5
56	028748	苏州金玉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57	029229	江苏狼图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58	029370	苏州德利宜居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6
59	029906	苏州工业园区洲妮美容生活馆	5
60	030262	苏州芯草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
61	030423	苏州君凯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5

(接下表)

(续上表)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欠费人数
62	030893	苏州苏豫恒贸易有限公司	9
63	030947	苏州依贝姿贸易有限公司	5
64	031060	苏州凡妮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
65	031499	苏州工业园区长增电子有限公司	6
66	031575	苏州市心梦之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67	031765	苏州冠利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68	032916	苏州艾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
69	033050	江苏环洁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
70	033279	苏州凯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
71	033483	苏州王琼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5
72	033814	苏州市好房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73	033887	苏州中物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4
74	034214	南京猫山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
75	034451	苏州牧云皮具有限公司	10
76	034588	苏州维艾思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
77	035737	苏州文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78	036130	苏州奇凯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
79	036422	苏州天空映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80	036533	苏州开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81	036853	苏州艾德蒙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
82	037110	苏州盛志康药房有限公司	4
83	037185	苏州泽明秉源设计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6
84	037408	苏州左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
85	037462	苏州小牛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
86	037560	苏州艺知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87	037889	苏州博尔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88	038076	苏州欣特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
89	038391	苏州闪光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
90	038815	苏州袁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91	039038	苏州恒鑫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
92	039748	苏州臻媛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93	040039	苏州露卉涂料有限公司	5
94	040217	苏州晨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
95	040738	苏州易可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
96	041061	苏州显高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4

(接下表)

(续上表)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欠费人数
97	041359	苏州工业园区长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98	041528	苏州市弘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
99	043071	苏州迈顿贸易有限公司	3
100	043238	苏州厚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
101	043403	苏州工业园区创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
102	044101	苏州爱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
103	044150	苏州礼智坤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104	044428	苏州城旺咖啡有限公司	4
105	044651	苏州华旗投资有限公司	6
106	045073	石歌(苏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
107	045312	苏州桂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108	046638	苏州邓科商贸有限公司	7
109	046649	苏州觅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6
110	046718	苏州毅予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5
111	046979	苏州艺树乐儿童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4
112	047123	苏州江莱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4
113	047281	苏州古薇鞋业有限公司	6
114	048047	苏州福尔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
115	048050	苏州欧来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116	048101	苏州优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
117	048468	苏州荣银家具有限公司	3
118	049056	苏州澳之旅进出口有限公司	4
119	049311	苏州童创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
120	049846	苏州菊之华友屋餐饮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6
121	050132	苏州哈瑞亚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
122	050563	苏州咏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
123	050949	苏州拍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124	051189	苏州爱荷酒庄有限公司	1
125	051322	苏州浯画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3
126	051397	苏时亚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
127	051487	苏州联商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128	051593	苏州杰付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
129	052161	苏州马帮农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130	052389	苏州市小当家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6
131	053216	苏州工业园区湖西小蚂蚁健身工作室	4

(接下表)

(续上表)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欠费人数
132	053377	苏州甲骨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133	053952	苏州众阔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134	053959	亚洋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
135	054324	苏州万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你问我答

Q: 工伤认定申请有没有时间限制?

A: (1) 所在单位应当自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园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

内,直接向园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 园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在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送达单位和个人。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4) 所在单位如未在30日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



微信
公众号



新浪
微博



客户端 APP
(iPhone 版)



客户端 APP
(Android 版)

扫描二维码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23 号汇金大厦 1-2 楼

电话：0512-62888222

网站：www.sipspf.org.cn